

北京万国天骐体育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发涉及诉讼进展公告的声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北京万国天骐体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天剑体育文化投资有限公司于2019年2月12日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反诉、2019年2月18日收到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出具的缴纳反诉诉讼费通知书、2019年3月25日收到《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传票》。由于经办人员工作疏忽，未能及时将上述信息传达给信息披露人员，亦未及时告知主办券商，导致未能及时披露《涉及诉讼进展公告》。现予以补充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北京万国天骐体育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21）。

公司对上述未及时进行信息披露的情形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公司今后将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的相关规定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公告编号：2019-022

北京万国天骐体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18日